

如何签订

借款合同

高金生 李颖林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借款合同

高金生 李颖林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E5E105 / 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高金生,李颖林编著. - 北京:中国
审计出版社,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32-X

I. 如… II. 余… III. 信用-合同-基本知识-中
国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47 号

如何签订借款合同

高金生 李颖林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5.5印张 119千字

1999年11月北京第1版 2000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册 定价:7.00元

ISBN 7-80064-832-X/F·563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借款合同概述	(1)
(一) 概念	(1)
(二) 特征	(2)
二、借款合同的种类	(5)
(一) 按当事人划分	(5)
(二) 按借款的币种划分	(6)
(三) 按借款的期限划分	(6)
(四) 按有无担保划分	(7)
(五) 按文本格式划分	(8)
三、信贷合同	(10)
(一) 限制条件	(10)
(二) 种类	(13)
四、民间借款合同	(18)
(一) 当事人的缔约资格	(18)
(二) 法律的规定	(19)
五、同业拆借合同	(23)
(一) 主体的限制	(23)
(二) 拆借资金用途的限制	(24)
(三) 合同期限的限制	(24)
六、借款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26)
(一) 借款合同的形式	(26)

(二)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七、借款合同订立的原则 ·····	(43)
(一) 合法性原则·····	(43)
(二) 平等互利的原则·····	(44)
(三) 自愿原则·····	(45)
(四) 诚实信用原则·····	(47)
(五) 协商一致的原则·····	(47)
(六) 贯彻国家信贷计划的原则·····	(48)
八、借款合同的订立程序 ·····	(50)
(一) 要约·····	(50)
(二) 承诺·····	(52)
九、订立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59)
(一) 借款人要认真做好贷前考察·····	(59)
(二) 贷款人要严格进行贷前审查·····	(60)
(三) 合同条款应协商一致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0)
(四) 写借款合同文书应清楚、准确·····	(62)
十、借款合同的担保 ·····	(64)
(一) 借款保证·····	(65)
(二) 借款抵押·····	(72)
(三) 借款质押·····	(82)
附录：借款合同参考格式 ·····	(89)

一、借款合同概述

(一) 概念

借款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约定将一定种类和数量的货币交付给他方，而他方在一定期限后返还同种类同数量货币的合同。其中借出货币的一方称为贷款人，借入货币的一方称为借款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这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借款合同的概念给予明确的界定。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货币，在我国主要是人民币；但是，中国银行也可发放外汇借款。借款合同通常约定利息。其中约定利息的为有偿合同，未约定利息的为无偿合同。在我国，即使约定利息，也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利息高于限度者，为“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

借款合同是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必然产物，它体现着商品生产者、消费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信用关系。信用（英文为 credit），是指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亦即价值运动

的特殊形式。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信用被称为是出借人对他人借钱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信用是经济活动赖以发生的基础，它的规模和发达程度，是衡量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所以，在合同分类上，习惯把借款合同列为给予信用的合同，意即以当事人一方以给予信用为条件而成立的合同。

在现实生活中，借款合同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

首先，可以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求。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经营者要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往往是单凭其自有资金所无法完成的；而自然人由于一些突发事件或一些生活上的原因，有时也同样需要货币支持以解燃眉之急。在此情况下，借款合同作为实现资金流转的基本方式之一，就成为了广大自然人、法人满足资金需求的主要法律方式。

其次，可以加速资金流动，促进资本的循环。

通过借贷关系，货币持有者手中的闲置资金得以流动到社会上，被他人用于扩大生产或消费，充分发挥其效用，并得以加速了资本的运动，节省了社会资源。

可见，借款合同对于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社会生产，稳定社会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特征

1. 借款合同是转移货币所有权的合同

在借款合同关系中，由于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届满时要返还同种数量的货币，所以往往给人以错觉，似乎借贷双方

通过借款合同转移的只是货币的使用权。其实，对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并非如此。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特”的原因在于它是作为一般等价物出现在日常生活中的，是支付的手段和交换的媒介。在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借入货币的目的并非是为了直接消耗货币，而是要用货币到市场上换取其他商品，获取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才是借款人最终目的。通过交换，借入货币已作为对价由借款人支付给他人。如果说通过借款合同转移的只是货币的使用权的话，那么以上的交换就不可能发生。

因此，在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依合同取得约定货币的所有权，并通过处分货币来满足自己的生产和生活需要。

2.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货币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约定种类和数量的货币，而不是其他任何财产。具体地说，贷款人只能借出货币以得到约定的利息；而借款人也只能得到货币并按照约定偿还本金、支付利息。

3. 借款合同主要是有偿合同，但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若当事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利息，则此借款合同为有偿合同；若未约定利息，则为无偿合同。其中，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可为无偿合同，而贷款人为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应为有偿合同。

4. 借款合同主要是诺成合同，但也可以是践成合同

借款合同在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即双方当事人分别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后，合同即告成立，依法对当

事人产生约束力，而并不以合同标的物（货币）的交付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除外。

二、借款合同的种类

对借款合同，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当事人划分

按当事人的不同，可以把借款合同划分为三大类，即信贷合同、民间借款合同与同业拆借合同。

1. 信贷合同

信贷合同，又称贷款合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法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

2. 民间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是指借贷双方均为自然人的借款合同。

3. 同业拆借合同

同业拆借合同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为相互融通短期资金而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照当事人划分是借款合同分类的基本方式，在后面我们还会对这三种借款合同作详细阐述。

(二) 按借款的币种划分

借款合同按照借贷的货币种类，可以分为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外币借款合同。

1. 人民币借款合同

人民币借款合同，是指借贷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的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的内容、资金来源及运作方式的不同，人民币借款合同还可细分为：固定资人民币借款合同、流动资金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其他人民币借款合同。

2. 外币借款合同

外币借款合同，是指借贷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的借款合同。按照资金来源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外币借款合同还可分为：现汇借款合同、买方信贷合同和特种外汇借款合同等。

(三) 按借款的期限划分

借款合同按照借款期限的长短不同，可以分为短期借款合同、中期借款合同和长期借款合同。

1. 短期借款合同

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合同。借款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的目的，在于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暂时资金短缺问题。

2. 中期借款合同

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5 年以下的借款合同。借款人签订中期借款合同的目的是为解决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

3. 长期借款合同

长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人签订长期借款合同的目的是为解决基本建设投资等长期发展的问题。

（四）按有无担保划分

借款合同按是否采用了担保的方式，可分为无担保借款合同和有担保借款合同。

1. 无担保借款合同

无担保借款合同，是指当事人未约定担保方式的借款合同。民间借款合同中无担保借款合同较多。

2. 有担保借款合同

有担保借款合同，是指当事人明确约定担保方式以保证债务履行的借款合同。《商业银行法》第 7 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按期收回贷款。”该法第 36 条还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由此可见，信贷合同一般应为有担保借款合同，但如果借款人与银行信贷往来较多，且一贯资信良好，经审查合格，也可以采用无

担保借款合同的形式。

有担保借款合同根据担保方式不同，还可以分为信用担保借款合同和财产担保借款合同。

(1) 信用担保借款合同

信用担保借款合同又称为保证借款合同，是指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签订的借款合同。

(2) 财产担保借款合同

财产担保借款合同是指采用财产担保方式签订的借款合同。此种合同根据财产担保方式的不同，又可细分为抵押借款合同和质押借款合同。

(五) 按文本格式划分

借款合同的文本格式，是指根据订立合同的实际需要，采用表格、条文或者二者的结合，对借款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排列组合的方式。

借款合同按文本格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表格式借款合同、条款式借款合同和表格、条文结合式借款合同。

1. 表格式借款合同

表格式借款合同是指通过预先制订的表格对合同各项内容进行表述而形成的借款合同。此种合同的优点是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当事人阅读，可节省签约时间；缺点是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规定受格式限制，往往难以进行细致规定，不利于履行和日后争议的解决，所以，此种合同在实践中应用得不多。

2. 条文式借款合同

条文式借款合同是指通过语言文字的形式对合同的各项内容分条款进行表述而形成的借款合同。由于采用条款的形式，所以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可以写得详尽具体。因此，现实中此类合同运用得较多。但这种合同也有不足之外，即内容规定的比较繁琐，在解释时容易出现歧义，不便于理解和履行。

3. 表格、条文结合式借款合同

表格、条文结合式借款合同是指既有表格，又有条文，二者结合使用的借款合同。这种合同，采用二者结合的方式，集两种合同的优点于一身，是比较理想的合同文书格式。